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0-029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属于直接股东变更,不触及对本公司的要约收购。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电力)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集团,持有公司14.76%的股份)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股权结构发生变更。2020年7月16日,经中环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其持有的乐山电力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天津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资产),待履行天津市国资相关审批程序后,后续将中环集团持有的中环资产全部股权(持股比例100%)无偿划转至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详见公司2019年1月5日、7月26日、11月19日,2020年1月21日、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

2020年8月18日,公司收到《中环集团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的通知》,中环集团将其持有的乐山电力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中环资产,本次无偿划转已于2020年8月14日取得中环集团审核批准。现将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标的股份无偿划转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乐山电力79,470,198股A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4.76%,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无偿划转给乙方。

2.本次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2019年8月31日(以下简称"无偿划转基准日"),以标的股份在2019年8月31日在经审计的甲方账面所体现的价值为划转依据。

3.标的股份的交割日为本次无偿划转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自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日起,标的企业的股东权利义务即转由乙方享有或承担,甲方不再享有前述企业的任何股东权利,不再承担标的企业的任何股东义务、责任。

(二)过渡期的安排

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协议无偿划转基准日(含当日)至本协议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间,过渡期间标的股份所产生的相关损益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三)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正式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

2.本次无偿划转事项获得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审核批准。

二、股权划转相关方基本情况

(一)划转方: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069027P

法定代表人:左斌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13,70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4月15日

营业期限:1998年4月15日至2048年4月14日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经营范围: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资产经营管理(金融资产经营管理除外);电子信息及仪表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加工、销售、维修等;系统工程服务;对电子信息及相关产业投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等。(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二)受让方:天津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MA06TKQY9R

法定代表人:金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9月24日

营业期限:2019年9月24日至长期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356号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企业管理服务(资产类、金融类、投资类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环资产股权结构: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本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影响公司控制关系,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2.有关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1.《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的通知》;

2.《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津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3.《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将所持乐山电力全部14.76%股权无偿划转至资产管理公司的批复》(津中电资(2020)185号)。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0日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股票代码:600644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通讯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因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而导致的,前述划转已获得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本报告书	指	本《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由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的乐山电力人民币普通股79,470,198股国有股份(占乐山电力总股本的14.7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环资产	指	天津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乐山电力、上市公司	指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环集团	指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划转协议	指	中环资产与中环集团签订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天津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津智资本	指	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金津
经营期限	2019年9月24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356号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20104MA06TKQY9R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企业管理服务(资产类、金融类、投资类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通讯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356号
通讯方式	022-8753780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留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金津	男	董事长	中国	天津	否
李维	女	董事	中国	天津	否
齐鹏	女	董事	中国	天津	否
秦克景	男	董事	中国	天津	否
张雄伟	男	董事	中国	天津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贯彻落实天津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决策部署,加快推进中环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根据《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津党发【2017】5号)等文件精神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环集团正在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根据中环集团混改实施方案,乐山电力股权未纳入混改范围,为推动中环集团混改的顺利实施,结合中环集团实际情况,实施本次无偿划转。

二、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全部乐山电力股份无偿划转至

天津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乐山电力A股79,470,198股,占乐山电力总股本的14.76%;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乐山电力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8月14日,中环资产与中环集团签署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标的股份无偿划转

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79,470,198股A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4.76%)无偿划转给乙方。

2. 本次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2019年8月31日(以下简称"无偿划转基准日"),以标的股份在2019年8月31日在经审计的甲方账面所体现的价值为划转依据。

3. 标的股份的交割日为本次无偿划转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自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日起,标的企业的股东权利义务即转由乙方享有或承担,甲方不再享有前述企业的任何股东权利,不再承担标的企业的任何股东义务、责任。

(二)过渡期的安排

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协议无偿划转基准日(含当日)至本协议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间,过渡期间标的股份所产生的相关损益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三)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正式生效: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

2.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获得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审核批准。

三、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已于2020年8月14日取得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审核批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及权利受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新增限制的情况。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并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查阅: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批准本次无偿划转的文件;

4、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无偿划转协议;

5、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津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46号
股票简称	乐山电力	股票代码	60064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津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35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79,470,198股 变动比例:14.7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无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无偿划转,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津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股票代码:600644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通讯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

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

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因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而导致的,前述划转已获得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本报告书	指	本《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全部乐山电力人民币普通股79,470,198股国有股份(占乐山电力总股本的14.76%)无偿划转至天津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环集团	指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乐山电力、上市公司	指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环资产	指	天津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划转协议	指	中环资产与中环集团签订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天津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津智资本	指	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渤海国资	指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左斌
经营期限	1998年4月15日至2048年4月14日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注册资本	213,706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20000103069027P
经营范围	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资产经营管理(金融资产经营管理除外);电子信息及仪表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加工、销售、维修等;系统工程服务;对电子信息及相关产业投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等。(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股东	津智资本持有51%股权,渤海国资持有49%股权
通讯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通讯方式	022-2368662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留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乐山电力任职
左斌	男	董事长	中国	天津	否	否
沈浩平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天津	否	否
卢力平	男	董事	中国	天津	否	否
秦克景	男	董事	中国	天津	否	否
刘景泰	男	董事	中国	天津	否	否
李琦	女	董事	中国	天津	否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中环集团持股比例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环股份	002129	27.93%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普林	002134	25.35%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七一二	603712	52.53%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贯彻落实天津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决策部署,加快推进中环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根据《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津党发【2017】5号)等文件精神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环集团正在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根据中环集团混改实施方案,乐山电力股权未纳入混改范围,为推动中环集团混改的顺利实施,结合中环集团实际情况,实施本次无偿划转。

二、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全部乐山电力股份无偿划转至

天津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乐山电力A股79,470,198股,占乐山电力总股本的14.76%;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乐山电力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8月14日,中环资产与中环集团签署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标的股份无偿划转

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79,470,198股A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4.76%)无偿划转给乙方。

2. 本次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2019年8月31日(以下简称"无偿划转基准日"),以标的股份在2019年8月31日在经审计的甲方账面所体现的价值为划转依据。

3. 标的股份的交割日为本次无偿划转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自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日起,标的企业的股东权利义务即转由乙方享有或承担,甲方不再享有前述企业的任何股东权利,不再承担标的企业的任何股东义务、责任。

(二)过渡期的安排

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协议无偿划转基准日(含当日)至本协议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间,过渡期间标的股份所产生的相关损益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三)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正式生效: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

2.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获得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审核批准。

三、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无偿划转已于2020年8月14日取得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审核批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及权利受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新增限制的情况。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并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查阅: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批准本次无偿划转的文件;

4、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无偿划转协议;

5、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斌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46号
股票简称	乐山电力	股票代码	60064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79,470,198股 变动比例:14.76%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0股 变动比例: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2014年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无偿划转,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斌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49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1、对外投资情况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智能"或"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10万元与福建索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天科技")共同发起设立长沙山河索天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山河索天")。山河索天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该投资事项需通过双方内部审批程序方可生效。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对方投资涉及的相关方介绍

公司名称:福建索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林晟

注册资本:2,537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州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G区19号楼

经营范围:软硬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外包;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服务;软件研发及系统集成;芯片、集成电路设计及嵌入式软件研发;自行车租赁;计算机软硬件信息咨询;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自助服务终端开发、制造、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以上投资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设立山河索天公司的合作框架

1、山河智能、索天科技拟在湖南省长沙市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为"长沙山河索天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地址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凉塘东路1335号。

2、公司经营范围:软硬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外包;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服务;芯片、集成电路设计及嵌入式软件研发;智慧终端产品的开发、制造和销售;互联网技术开发与服务;智慧城市、智慧交通相关产品的运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3、经营宗旨:整合利用山河智能在智能装备领域的技术优势、制造能力,结合索天科技在智慧城市、智慧交通领域的产品资源和整体解决方案,共同合作开展智慧城市、智慧交通领域的相关业务,重点开拓5G通信、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为依托的在智慧城市、智慧交通领域的各项产品、应用以及服务。

4、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山河智能持股比例51%,索天科技持股比例49%。如因业务需要,经股东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增加注册资本。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1)公司与索天科技合作设立山河索天,将借助索天科技在智慧城市、智慧交通领域的产品资源和整体解决方案,共同合作开展智慧城市、智慧交通领域的相关业务,重点开拓5G通信、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为依托的在智慧城市、智慧交通领域的各项产品、应用以及服务。有利于本公司优化产业布局,积极把握产业发展中的良好机会,加快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从长远来看,上述投资对上市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能有效提升上市公司未来的资本回报率。

2、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因素

上述对外投资可能存在行业差异、市场变化、经营管理、人力资源等不确定的因素带来的经营和管理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且金额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运营带来不利影响。但合资公司的预期收益受到外部环境以及自身运营状况的影响,仍然存在一些不确定性因素。

五、备查文件

1、共同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20-065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合作银行发行的风险低、流动性好、收益稳定的理财产品,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并授权董事长及子公司执行董事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2020-037)

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成果,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签署协议,购买理财产品1,000.00万元人民币。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0年8月18日,全资子公司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签署了理财产品购买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幸福99"添益系列银行理财计划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非保本开放式

4、理财产品起始日:2020年8月20日

5、理财产品终止日:2020年9月22日

6、理财期限:33天

7、预期年化收益率:3.5%-4.0%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00.00万元人民币

9、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其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四、截至本公告日,在本次授权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万元)	到期收回情况 本金(万元)	收益(万元)
中信银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年5月18日	2020年8月21日	1.48%-3.20%	2,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理财	2020年6月3日	2020年9月3日	3.85%	1,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理财	2020年6月5日	2020年9月7日	3.85%	3,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理财	2020年6月12日	2020年9月14日	3.85%	4,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年6月24日	2020年9月25日	1.54%-3.35%	2,5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	卓越增盈第200169期34天型	2020年7月8日	2020年8月11日	3.25%	2,000.00	2,000.00	6.0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年7月24日	2020年9月25日	1.54%-3.28%	3,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理财	2020年7月31日	2020年8月31日	3.65%	3,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理财	2020年8月7日	2020年9月7日	3.65%	9,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	"幸福99"添益系列银行理财计划	2020年8月20日	2020年9月22日	3.5%-4.0%	1,000.0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8,500.00万元(含本次)。

经公告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历次公告(编号:2020-015、2020-036、2020-051、2020-054、2020-056、2020-060、2020-064),本表不再赘述。

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8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科创")计划自2020年1月23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数1%;其中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数2%。

截至2020年8月19日,广东科创未减持公司股票,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实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广东科创未减持公司股票。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科创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99,699	8.92%	18,189,488	8.83%

公司因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广东科创持股数量由10,699,699股变更为18,189,488股。公司因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行权事宜,截止2020年7月31日,公司股本变更为206,034,333股,广东科创持股比例由8.92%下降至8.8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广东科创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